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徐梓翔

電 話：04-37061308

電子郵件：e-318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4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64206A00_ATTCH1. pdf、0164206A00_ATTCH2. odt、
0164206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以下簡稱勞發署)「就業服務e
點通」轉介系統已於112年9月啟用，請貴局(府)轉知所管
高級中等學校善加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發署112年11月20日發特字第1123002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因應行政院推動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、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等重要政策，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服務需求個案量遽增，為便於網絡單位轉介，勞發署特建置旨揭E化系統(網址<https://tr.wda.gov.tw/>)，接收轉介個案自動分(派)案至當地就業中心，並將個案接受服務情形即時回復轉介單位，以即時掌握個案服務狀況。
- 三、惠請貴局(府)函轉旨案就業轉介訊息予所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，俾提供具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媒合轉介資源。
- 四、貴局(府)所管學校如有轉介需求之個案，請提醒學校務必取得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方可進行轉介。



學輔校安室 收文:112/11/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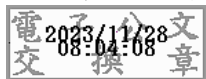
1120334718

有附件

五、隨函檢附系統操作手冊及系統帳號申請單各1份，倘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逕洽系統線上客服或勞發署承辦人吳佳玲小姐（聯絡電話02-89956158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